

证券代码：605336

证券简称：帅丰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发出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为保障股东利益，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现编制了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编制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2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制定了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，并于2024年12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公司对2025年上半年行动方案的落实与进展情况，编制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3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